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公佈

關於  
達成有關田生地產及新公司之新保證盈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新盈利保證證明書，新保證盈利已經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給予盈利保證之清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償協議及新保證盈利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作為買方)與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區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田生地產訂立收購協議。於緊接完成前，當時身為田生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區先生向買方保證，田生地產可達致基礎盈利港幣150,000,000元。其後，根

據清償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協定，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36個月期間之新保證盈利將不少於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

$$\text{新保證盈利} = \frac{[(\text{保證盈利} - \text{實際盈利}) \times 3.98 - \text{港幣}120,000,000\text{元(即承兌票據之面值)}]}{\times 1.06\text{(即利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實際盈利指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支付田生地產管理層及／或新公司之花紅(如有)前以及扣除本公司及新公司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合併純利。

### 達成新保證盈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證明書(「新盈利保證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及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盈利。據新盈利保證證明書所述，新保證盈利約為港幣345,949,000元，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盈利分別約港幣26,118,000元、港幣158,646,000元及港幣204,380,000元。因此，新保證盈利已經達成。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